

证券代码：831099

证券简称：维泰股份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天山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不超过 2,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业务利率不超过 4.5%/年。

公司拟对以上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截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额为 65,986.12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 22.24%。所以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19 日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岭东一路一巷 216 号产业孵化基地 5 层 517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金岭东一路一巷 216 号产业孵化基地 5 层 517 室（中国（新疆）自由贸易试验区）

注册资本：4,000 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等。

法定代表人：刘盖

控股股东：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928.1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520 元

2023年12月31日净资产：408.13元

2023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56.03%

2023年12月31日营业收入：0元

2023年12月31日利润总额：-112.93元

2023年12月31日净利润：-112.93元

审计情况：经审计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 四、董事会意见

#### （一）担保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拟向天山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要素以银行签订担保合同为准。

####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解决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改善子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该担保不会为公司带来重大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疆博承商贸有限公司本次申请银行贷款是其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贷款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
----	-------	--------

		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15,000	5.06%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65,986.12	22.24%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64,848.82	22.8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注释：表格内数据为截止目前实际担保余额与本次担保金额之和（不含已审议通过但尚未签署担保合同金额 6,000 万元）。

##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维泰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